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18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及相关意

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